|  |  |
| --- | --- |
|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文件 |
|  |
| 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绍市发改价〔2017〕38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转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公民临床用血价格的通知

市中心血站，市直及越城区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和完善公民临床用血价格的通知》（浙价医〔2017〕17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1月27日

抄送：市人力社保局、越城区卫计局、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价检局。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